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抗告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 年4 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 年度北小字第179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前於民國112年4月26日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（案列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小字第1790號），因其未於起訴狀內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未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經本院臺北簡易庭於112年4月28日以112年度北小字第1790號裁定命其補正上開事項（下稱原補正裁定），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不得對之提起抗告，是抗告人對於原補正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至原補正裁定之教示欄雖誤載「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」等語，惟裁定得否抗告，為法定事項，非法院所得變更，尤非法院書記官所得決定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1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則就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於送達當事人之裁定正本縱有誤記，仍屬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健宏